

#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高行审撤字〔2026〕3号

##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日取得注销登记，登记通知书编号：（高新）登字〔2024〕第3号。曾先生向我局反映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经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和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联合调查并出具《关于曾庆斌申请撤销唐山雁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调查结论》，你（单位）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于2024年1月2日取得的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4日

